滕龙文创指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龙泉街道全国文明城市创建

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片区、村（网格党支部），机关各科室，街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龙泉街道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龙泉街道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2月28日

龙泉街道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巩固提升行动

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增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实效，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，对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最新任务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现制定《龙泉街道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中宣部《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方案》精神，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”、创建为民的理念，在突出精神文明特色、注重为民靠民育民、提升城市治理水平、保持创建常态长效上下功夫。通过在全街道范围内实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巩固提升行动，落实各创建网格属地责任，充分激发群众参与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持续改善市容市貌、规范公共秩序、倡导文明礼仪、提升市民素质和城市形象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行动自即日起启动，至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周期结束，并长期坚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重点实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“七项巩固提升行动”：

**（一）市容环境巩固提升行动。**1.加大城市社区小区、背街小巷、商业大街的清洁力度和机械化作业率，做到干净整洁、路见本色。全面排查、常态化整治城区卫生死角盲点，彻底清理积存的生活垃圾、废弃杂物。2.按照分类标准及环卫要求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，确保垃圾箱（筒）完好无破损，周边无污迹，垃圾不满溢，实行全密闭运输，无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现象。3.加强非法小广告的日常管理和执法工作，全面清理社区小区、背街小巷、商业大街和重要场所的小广告。4.强化市政基础设施、园林绿化设施、体育健身设施管护，着力解决重点点位及周边绿化缺失、路面破损、排水不畅、设施损毁等问题。逐个路段、逐个点位排查公益广告，及时更换修复脏污、破损、被覆盖、过时效的公益广告。

责任单位：环卫办、物业办、综合执法办、城建办、宣传科、龙泉执法中队、交警四中队、派出所，各片区。

**（二）文明交通巩固提升行动。**1.强化公安交警、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，清理私设路桩、地锁和私划泊位现象，最大限度释放停车资源。对公共区域私占停车位，侵占绿化带、人行道，“僵尸车”、改造经营车等问题进行清理整治，优化提升静态交通秩序。2.强化路面执法管理，落实重点路口、路段文明交通劝导常态机制，重点治理机动车不礼让行人、车窗抛物，非机动车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越线停车，行人乱穿行、闯红灯、跨越道路隔离栏、道路上散发小广告等行为。3.全面整治营运车辆乱停乱靠、争抢客源，快递外卖配送人员闯红灯、乱穿行等突出问题，维护良好交通秩序。

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办、派出所、交警四中队、龙泉执法中队，各片区。

**（三）公共秩序巩固提升行动。**1.在公园广场、便民服务大厅、商场超市等各类公共场所设立文明提示牌、警示牌，广泛开展文明劝导志愿服务，引导市民自觉遵守秩序，有序排队，爱护环境，有效杜绝大声喧哗、污言秽语、投掷杂物、寻衅滋事等现象。2.着力解决社区小区环境卫生脏乱差、物业管理不到位、基础设施损毁、垃圾容器破损严重、服务功能不完善、创建氛围不浓厚等问题，重点清理整治车辆乱停乱放、杂物堵塞楼道、垃圾乱扔乱倒、侵占消防通道和无障碍设施、消防设施缺失损毁等现象。3.开展“文明养犬”集中整治行动，划定重点管理区域，依法查处整治遛狗不牵绳、粪便不清理、饲养危险犬只等违法行为，加强文明养犬宣传劝导，引导市民文明、规范养犬。4.在餐饮行业开展“文明餐桌”行动，充分设置公勺公筷、文明用餐、节俭养德公益广告，推广实行“分餐制、公勺公筷双筷制”，摒弃“一双筷子吃全桌”“餐饮浪费”等陋习。

责任单位：宣传科、综合执法办、城建办、物业办、环卫办、应急办、文旅体办、商务和投资促进办、派出所、龙泉执法中队、市场监管所，各片区。

**（四）经营秩序巩固提升行动。**1.加强农贸（集贸）市场日常管理，整治卫生脏乱差，乱摆乱放，市场外溢，占道经营，消防设施缺失损毁，出售过期、变质、伪劣食品等现象，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，改善环境面貌，规范经营秩序。2.压实沿街商户特别是餐饮单位“门前三包”责任，加强对店外经营、乱堆乱放、车辆乱停等问题常态化整治管理，规范餐厨垃圾、泔水等收集处理，确保门前整洁有序，无垃圾污物。3.科学清理整治马路市场、流动摊贩占道经营问题，推进“疏堵结合、引摊入市”，对相关区域落实“定时定点、人走场清”规范化管理，杜绝堵塞道路交通、破坏环境卫生等问题。

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办、龙泉执法中队、市场监管所、宣传科，各片区。

**（五）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巩固提升行动。**1.深入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行动，优化校园周边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，确保中小学校周边200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电子游戏经营场所，无歌舞厅等经营性娱乐场所。取缔校园周边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，杜绝“三无食品”，无恐怖、迷信、低俗、色情玩具、文具、饰品和出版物销售。2.持续提升未成年人活动阵地建设管理水平，对照创建标准，全面排查少年宫、儿童活动中心、公共文化设施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及社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、家长学校等点位，补齐软硬件短板，确保场所设施齐全，正常开放，常态化开展活动。3.加强中小学校文明创建工作，强化氛围营造，广泛宣传展示“新时代好少年”等未成年人先进典型事迹，利用各类校园宣传阵地展示文明校园创建、校风校训、校园文化、师德师风等内容。深入推进“小手拉大手”教育活动，围绕文明礼仪、交通安全等主题加强学生教育引导，通过学生带动家庭、社会，进一步提高市民文明素质。

责任单位：联合学区、宣传科、团工委、妇联、科协办、文旅体办、派出所、司法所、龙泉执法中队、市场监管所、龙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

**（六）城乡一体创建巩固提升行动。**1.深入实施乡村文明行动，持续开展城乡结合部、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环境秩序综合整治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推动镇域路域环境提档升级。2.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规范化建设，完善基础设施，规范内部管理，提升服务质量，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深入涵育文明新风，大力倡树新时代美德健康生活方式。3.持续开展“反对浪费、文明办事”移风易俗行动，遏制铺张浪费、高价彩礼、高额随礼、婚闹恶俗、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，广泛开展文明婚丧志愿服务，推动形成崇尚节俭、文明办事的鲜明导向。

责任单位：宣传科、民政科、环卫办、综合执法办、龙泉执法中队，各片区。

**（七）群众满意度巩固提升行动。**1.组织开展文明创建问效问需“户户到”遍访行动，向市民宣传创建成果、征询创建意见建议。集中梳理12345市长热线回访重点清单，开展责任单位“再访”行动，集中做好“不满意”问题化解工作。2.组织社区（村）、中小学校，分级分类召开专题会议，向党员干部、市民群众宣传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以来市容市貌、人居环境、市民素质方面的变化成效，宣传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知识要点、文明礼仪。3.围绕文明城市“问卷调查”测评内容，制定宣传方案，采取志愿服务、举办主题活动、发放倡议书和宣传品等形式，持续开展集中宣传活动，提升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。4.抓好常态化文明宣传引导，各小区配齐配全并利用好“文明小喇叭”，对市民常态化开展文明提醒和文明教育。各社区（村）充分利用小区居民微信群，积极宣推创城宣传报道、文明常识传播和文明提醒劝导等方面的宣传信息，进一步提高宣传市民、教育市民的效果。

责任单位：机关各科室、街直各部门、各片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1.强化组织领导。**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把巩固提升行动提到重要日程，摆上突出位置，细化工作目标，层层分解任务，拿出实在办法，形成目标明确、责任到人、措施具体、考核有力的工作体系，一件一件地抓细抓好抓实，确保有声势、有力度、有效果。

**2.严格责任落实。**街道组织科、纪工委办、督查科、创城办要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报，各级各责任单位要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街道创城办。对在巩固提升行动中敷衍塞责、无进展无实效、落实不到位的单位、部门、片区、村（网格党支部），将进行通报，并实行问责问效，推动各项创建工作落到实处。

**3.把牢工作原则。**各级各单位要充分掌握创建实际和群众意愿，改进工作方法，科学精准施策，在创建工作中做好群众的宣传引导和解疑释惑，防止“运动式”“一刀切”、简单粗暴等问题，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，坚决避免因工作失误引发不必要的负面舆情。

**4.营造浓厚氛围。**各片区、村（网格党支部）要在原有专题专栏基础上，保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舆论宣传力度。要大力宣传活动中涌现出的好典型、好做法，发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，营造人人参与、共建家园的良好社会氛围。